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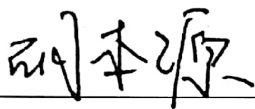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筹划的时间较长，各相关方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将为本次交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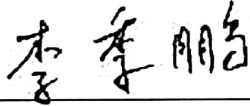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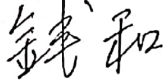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2019年4月16日